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3-014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6,426,481.42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943,917.54元，金额共计人民币19,370,398.96元。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2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790,65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6.80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11,340.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130.60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209.6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25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E10602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逸飞激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建设期
1	逸飞激光锂电激光智造装备三期基地项目	武汉逸飞科技有限公司	27,237.56	27,237.56	24 个月
2	精密激光焊接与智能化装备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武汉逸飞科技有限公司	9,496.10	9,496.10	24 个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	46,733.66	46,733.66	/

三、 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

（一）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6,426,481.42 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6,426,481.4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逸飞激光锂电激光智造装备三期基地项目	272,375,600.00	272,375,600.00	15,644,261.37
2	精密激光焊接与智能化装备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94,961,000.00	94,961,000.00	782,220.05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合计		467,336,600.00	467,336,600.00	16,426,481.42

（二） 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21,305,965.07 元（不含税），截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2,943,917.54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2,943,917.5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91,958,273.95	/
2	审计、验资费用	17,630,188.68	1,981,132.08
3	律师费用	5,952,830.19	283,018.87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471,698.07	386,792.41
5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292,974.18	292,974.18
合计		121,305,965.07	2,943,917.54

（三） 募集资金置换总额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 19,370,398.96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613 号）。

四、 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相关议案已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审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五、 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综上，我们

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相关事宜。

（三） 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